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10月27日止。

第 841737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0日

商 标

传凤

申 请 人 传凤宠物用品（济南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唐冶街道原春江悦茗售楼处5楼5013室

代理机构 江苏英正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寻找赞助